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防墜裝置（MSC.1/Circ.1392和MSC.1/Circ.1327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防墜裝置（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）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防墜裝置（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）的統一解釋，就適用於防墜裝置的強度及測試標準的規定提供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6 的附件，相關指引則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 MSC.1/Circ.1392 和 MSC.1/Circ.1327 的條文時，務須使用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